

关于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 债券名称的说明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报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申请的请示》（闽发改网审营商〔2019〕182 号），向国家发改委转报本次债券申请材料。

本次债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债券。其中 4 亿元用于富源安置小区项目，2 亿元用于安溪中山大桥东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由于本次债券涉及跨年审批，故本次债券名称由“2019 年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为“2020 年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亦作相应更改，其他未变更的文件及签署的协议持续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22 日

